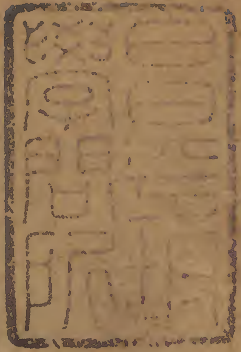


刑錢必臨見

七之十



漢書門類		九	三	八	一
類		〇	四	一	二
號		號	架	冊	冊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9230
冊數	12 (4)
函號	296 113

共四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など開きが不鮮明な箇所あり

刑錢必覽卷七目錄

廣陵羅允綬務樵

同弟 又梧鳳借 恭訂

武林王又槐陰庭編輯

吳興後學陸存壻平校字

詞訟

失火查叅

淺草文庫

江蘓撫卹成規

刑錢必覽 卷七 目錄

刑錢必覽卷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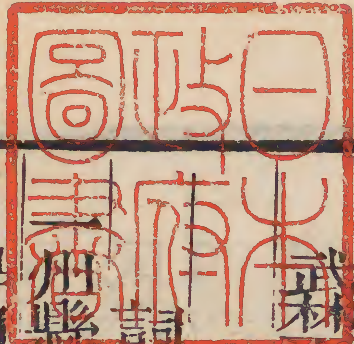
蘇文槐陰庭編輯

廣陵羅允綏校

同弟又梧鳳偕 叅訂

嶺後學陸天階平校字

詞訟



州縣為親民之官一切詞訟自應隨時收發不

得拘泥告期致小民有守候之苦但收呈必須

留心查看面加盤詰其中倘有代投包告及架

刑錢必覽

卷七 詞訟

詞捏稟者立時摘出量其情之輕重分別薄責
嚴究原詞立案不行及批呈詞將批語按期榜
示其准理案件尤須查辦迅速聽斷精詳務令
民無欺誑案不留牘庶爲無忝厥職

一通達民情全在聽訟事無鉅細皆當受理一切
姦盜詐僞戶婚田土錢債鬪毆等項惟毫無証
據不近情理架捏顯然或不干已事妄行陳訴
或翻遠年塵案拖累多人未便輕准其餘情切

剝膚縱控未全實但據稱有憑証又或雖無憑
據事應鞫問以及叠次具呈不肯輸服告官告
吏內有關係者無論虛實皆應准理查訊得實
既可排難解紛俾良懦不致受屈卽研審虛誣
亦可懲刁瘴惡使棍徒不敢售奸肅法清刑莫
此爲要彼謂詞訟不宜濫准者大率懶於從事
耳豈知下情未達終必上控一經批查批審仍
不免於訊詳反多周折不惟小事不決漸生大

事輕案不理便成重案爲民父母果有息事寧人之心慎毋僅以安閒省力爲快

一呈詞有批駁一兩次真情露出或原被証佐人等投訴情節顯著或查驗契券宗圖議據事理別白無待庭訊始明可卽行批斷若內有必須質對定案非可批斷完結者原宜傳集兩造喚同中証人等當堂究明剖斷又有指東話西以無爲有移坵換段將實作虛非憑紙上空談遂可辨其曲直者尤須親詣該地確切查勘明白再行折斷此准理呈詞批斷與審斷勘斷均不可缺一也總之獄必經斷而論定斷必速結而弊清兩造得免守候胥役不敢把持非精明強幹者其孰能之

一發審呈詞務將詞內情節及原告恃爲憑據上司致疑批飭之處逐一分晰查剖明確聲敘入詳庶渙然冰釋免于駁詰勿謂大局已定竟置

之不論也

一事涉疑難兩可之案上控行查必秉公剖斷固不可執持成見亦不可有意揣摩遷就迎合使案失其平總之準情酌理設身處地開導息爭自免翻供翻控也

一批閱呈詞定期三日一發庶不過遲若內有緊要者自應隨批隨發并不待批呈當堂即應籤拏及當堂寫硃單交原告付地保限日喚齊候審者如必按期批發殊為膠柱鼓瑟

一票不可多出書吏故套原告一票被告一票中証覆呈兩造催呈無不有票延至一月半月復行轉票催提從為差役需索必視其事之緩急定期示審不必投遞到單然後掛審以致假權胥役

一凡審理一切事件固應將各呈情由開一畧節約斷大概但其中細微曲折幻影匿情必須當

堂質審察言觀色應變隨機始得底裏不能執一拘定至於示審應約人數多寡地方遠近預期數日懸牌以便聽審之人依期而至臨審無故不可改期如原差臨期或稱某某患病或云某某遠出乃係受賄包捺切勿被其欺朦平日須將審規嚴諭各差如敢故違必加重責如此則遲速之權均操於官不致下移衙蠹無由舞弊仍查明不到之人如非緊要原無碍於審訊若係緊要犯証斷難聽其不到者亦可先就現人在人証審其大槩再限兩三日內喚齊覆訊即可結案不必藉此耽延審畢分別發落省釋立讞或取遵結備案查明出過之票當堂追出勾銷

一標承雖屬違例但遇難辦之事必需能辦之人亦應酌量交辦

一各班差役內如勤謹誠實畧有身家者須平日

升錄少覽 卷一
記名以備緊要差務其餘彙造一冊挨次輪點
差票仍宜另立一簿登明各役名下承行經手
之件已完多者分別註銷獎勵未完多者若非
包捺必係偷安此等惰誤之役重則予以責革
輕則完日再標庶足以示賞罰至於一切差使
監要差頭役餘差散班頭役日在耳目之前趨
承奔走易以見長若事事僉差頭役則各班散
役終年不得一差未免勞逸不均致貽口實

票必有稿方可稽查備案每有會圖簡易往往
用點頭票無稿無印但以片紙過硃給役喚人
取便一時不惟過後無憑抑且易滋弊混又有
發貼告示票取遵依甘結尤啟需索之弊遇有
此等差票內署登號時即應扣除不可發給并
須嚴飭各房不許混行繕送

一老幼癯疾收贖及婦女犯奸枷號收贖定案後
卽出票查追於票內註明銀數以免胥役勒索

刑錄彙編卷之七
之弊老幼廢疾收贖律圖已載明惟婦女犯姦
應枷號一個月杖一百者杖罪的決枷罪照杖
八十徒二年贖銀二錢二分五厘之例除杖八
十折銀六分應贖銀一錢六分五厘如同姓無
服親屬相姦應枷號四十日杖一百者照徒三
年贖銀三錢例除決杖一百折銀七分五厘應
贖銀二錢二分五厘餘倣此

一人情變幻百出原非祇憑詞狀即可盡得真情
然將原被各呈逐一細核自得其大槩臨審再
行乘閒折辨就矛盾綻處層層指駁是非曲
直自然畢現不難斷決卽或案犯極其狡黠不
肯直供勢不得不加刑訊但三木之下何求不
得聽訟者其慎之

一齋戒忌辰例應停刑但有緊要事仍應照常審
理初無是日停訊之文蓋以一切事件內有應
行責處人犯戒期查訊明確自可暫行管押候

開戒日發落何必藉口停刑竟置不審徒令原
被詞証終日守候語云一人在官一家失業此
言最足深味膺民社者念之毋忽

一咨題大案定限嚴辦理皆知迅速獨至自理
詞訟每謂無碍考成日復一日遷延厯積類多
不肯趕辦更有隔屬關移提犯查案之事任聽
經承延擱屢催不覆以致案莫能結民多羈累
殊不思人已一理彼此同情本邑關卷提犯鄰
封置若罔聞違例限而延案件豈無嗟怨誠能
以處已之心處人責人之心責已庶幾互除積
習事無拖延矣

一交易田宅須驗契券過戶輸糧應查印冊遺業
分產以遺囑戶管作準其中亦有真偽尤當細
核明確并詳問案中証始可定斷詞狀內有
呈驗契券筆據者看明有無改補塗抹徑封存
內署毋隨呈發房每有原被人等串通經書將

契據內緊要字面增添塗改及故意挖補仍寫原字指爲呈出之人自改臨審最易淆惑此事某曾閱歷曰擊其弊故爲拈出不可不慎

一契載不明之產以乾隆十八年定例以前三十年爲斷例意以定例以後自當載明毋庸復議其例前不明之產總以契賣之日扣起如在三十年限內悉准回贖無如定例後仍有契載不明者若槩作絕產失之過刻但因未滿三十年

概作活產未免過寬自應仿照例前之限亦以三十年爲斷乾隆四十三年浙藩徐浙臬國議詳浙省積習民間契紙並不載明回贖並絕賣字樣者十居六七所以前臬司 奏准三十年之限祇以州縣中誤會十八年定例以前之句竟以十八年追溯從前分三十年內外不知十八年原例明載現今在三十年以內者准其找贖等語自應以立契之日起扣至呈控之日止

分別年限若自十八年追溯從前則自雍正元年五月起至乾隆十八年四月定例之日止民間出賣一切契載不明之產雖在百年之後亦得指稱在例限三十年以內予以找贖似無此理應毋庸議第查例載扣至現今並未指明何日向來審斷均扣至告贖之日止核算年限內外似屬近理但浙省民情刁詐奸計百出每至契限將屆雖無原價輒呈縣控贖異得藉稱限內迨至用契斷贖後原價無償或僅交半或不交足希圖短少屢追屢延不但徒煩案贖適以長其刁風應請通飭各屬嗣後批斷此等案件一面弔契卽一面飭令備價先行繳庫聽候驗契批斷總以契價交足之日分別年限倘逾限價不交足雖斷贖在前仍以絕論庶不致買主產價兩懸而原主及時措還原價亦少差追之煩矣等因詳奉院批通行在案至三十年之限

原指契無回贖字樣亦無絕賣字樣者而言若
 契內載絕則近年不得找贖載活則遠年亦應
 找贖不當復論三十年內外矣江蘇地方民間
 置產契內有寫賣契兌契其中仍有回贖字樣
 是賣契與典契無異倘屬活業究不得與絕產
 同論乾隆三十二年江蘇督院高 批斷有案
 一開墾田地在山頭地角畸零不成片段例許民
 間墾種毋庸墾科其自願報墾者亦聽其便但
 須飭保隣確查有無違碍水利坡塋及並無捏
 冒影射私佔方可取結查丈不致旋墾旋荒然
 後入冊詳報墾科

一田土界地不清及爭奪水利須用查魚鱗柳條
 等冊並用契據驗明四至畝分親詣勘斷庶免
 混淆

一坟山最難剖斷契冊之外又有彈譜大抵假捏
 憑據預埋訟端者多此等案件江西最甚非為

冒認祖宗墳墓以爭山累年不結結後復控
審斷之法惟有聽其公祭不許添葬墳塋根地
悉照舊管稍可息爭萬難摘伏發奸使之輸心
誠服也

一婚姻不可斷離此以常理論也若未成婚而男
女有犯他故或雖成婚而夫妻勢難強合亦當
聽從其便故律載夫婦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
不坐審斷此等案件總須兩造允協彼此情願

庶免日後事端若嫌貧賴婚強娶勒休有關風
化者又不可一槩畧法原情也

一例內雖有夫逃亡三年不還者聽告官給照改
嫁等語必須逃亡有據漂泊無踪女家實無衣
食方與例意相符但或酌量安頓勸親族周卹
毋使失所未可輕許改嫁每有數十年流落在
外依舊回家者不可不慮也

一因貧賣妻近來俱照據會斷歸後夫不追財禮

凡遇此等事件有於法應斷離於情可免離異者當酌量辨理故原例內開或於大分不甚有碍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擬奏也

一 律內娶已之姑舅兩姨姊妹杖八十離異以有總麻之服也有犯姦者例應發附近充軍但近例姑舅兩姨姊妹為婚已聽從民便而犯二仍擬軍罪似覺情輕暫法重乾隆四年松江婁縣民張大與楊銀姐通姦一案江蘇臬司以姑舅兩姨姊妹為婚有聽從民便之

上諭將張大免遣照律擬徒詳奉蘇撫院張 批結

此亦原情定斷之一法也

一 會稽縣吳聖清控媳吳大仁妻馬氏孀居四年生子一案查十月而產懷胎常理養氣血不調或先期欲產或過期不產如有哀樂不節及鬱怒傷肝胎失所養不能驟長有遲至三四年而後生者且孕婦過期不產備載諸書濟陰綱目

卷九第五十四頁醫書綱目卷三十五第二十頁本草綱目卷五十二第四十五頁醫書全書

卷三十八第四十三頁今吳馬氏懷孕幾月夫即去世悲哀過度便成血涸胎乾以致逾期而

產正與書言昭合

乾隆十四年定案

一殤子向不立後然有荆溪縣潘玉珂等互控爭繼一案乾隆二十三年蘇撫託批文勳文熙

均為承權應繼之人文勳未立於生前今將文

勳及子玉璋同為承權之後倫序相當雖玉璋

隨母出嫁今應歸宗承繼玉珂為文熙次子當

日親族久已議立承權故時又係玉珂斬衰成

服未便中道更易如謂蘭孫早殤不應立繼殊

不知雖殤究係成權親子按喪服小記云為殤

後者以其服服之殤既有服即應有後也雷次

宗釋儀禮云為人後者不言所後之人或後祖

父或後高曾皆後也庾純又云為人後之年或



為子或為孫是即小記所云祖後即承權未生
蘭孫亦應以孫繼祖也律典並無禁止為甥立
後之文潘王珂為承權之孫即為蘭孫之嗣於
律禮本無不合族議元立王珂繼立王璋亦屬
允當而王珂早立服斬哀於先王璋隨父入繼
於後二者均不可偏廢飭照族議以王璋王珂
並立為承權之後在案乾隆三十九年蘇臬胡
奏准凡天亡未婚之人先儘故子同輩中為其

父立繼不必再為幼子立繼若合族中實無可
為其父立繼之人亦祇得為未婚之子立繼又
二十九年六月歙縣民婦李王氏呈控李嗣業
冒宗霸產一案將李會自己故胞姪李師伊作
為繼子其子李元良承繼為嗣以接宗祧在案
三十九年六月奏准

一新例實無可為子立繼之人其父又別無子者
許為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其子若獨子天亡

而父無可繼准為殤子立繼

一蘇藩司議詳雍正五年以後白契所買奴僕并
 投靠及婢女招配者與世僕有間如本身子女
 現在俱受主家養者自應聽其服役婚配稟明
 家主若係另居並不受主家養者止應彼其本
 身不得仍彼其子孫主其婚配若有將伊女作
 妾并賣入為妾者許女之父母告理斷放從良
 自契繳銷此等奴僕應聽贖身毋許指勒贖身
 之後本身及子孫仍存主僕名分如有違犯照
 雇工人科罪若典當本身及議育年限者原係
 暫時役使更不得及其子孫惟本身於贖身年
 滿之後仍須存主僕之分如本身及妻室子女
 四五口契價不過五六兩者應准其照原契銀
 數名口均勻抽贖於原契內註明如此陸續出
 身不致一家盡為下賤其賣身後在主人家生育
 之子孫仍應服役俟本身贖身時始准其帶出

為良其本身雖受主養而子孫不在主家生育者既非世僕之子孫亦應開放從良至奇災之後多有將本身及妻子賣身者實因救死情迫與尋常賣身自甘下賤者不同應聽其回贖如有措勒許告官斷贖乾隆三年

一教唆詞訟不外挾嫌圖財兩端須嚴究被告之人與伊平日有何仇怨如何憑空結撰乘某人同某人有嫌隙遂將無作有以誣為實主與與訟是否即屬伊作宜當堂驗對筆跡并根問代書保戮分別治罪以遏刁風

一按遞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如假名告狀及於文封內附入揭條皆是非止揭貼已也文封不離經承及管印家人內號等項人一究即明若假名詞狀及揭貼非現獲者不可憑空抹連止於立案不行究處若其人親自粘貼當時撞獲立即窮究與所告之人平日挾何仇隙并當堂

摹對筆跡若認而不對必有主唆代寫須令實吐逐款質明如告人謀反叛逆邪教等項重情及告官者先查拏造揭人究治其所告重款另行確查辦理記檔交代應照乾隆四十四年新例辦理更有舖司受人囑記將匿各揭帖偷枝官封裝入者亦事之所有并當挨舖查

明取結進究

一姦情乃曖昧之事曖指姦不論如係強姦必有毀衣裂膚及姦夫被抓受傷形狀并訊明曾否

叫喊何人聽見及如何嚇逼情形確實方可依例辦理蓋恐和姦縱姦所求不遂裝照冤抑也至輪姦須查明幾人如何起意為首商謀強搶細縛接捺如係調姦亦應訊明如何調戲勾引如止語言調戲遇有本婦羞忿自盡則入於緩決若手足勾引則情實矣不可不慎至刁姦定有設計誘騙情節如係同姓親戚宜查有無服制

一強占良家妻女須查其妻女是否良民如何起
 意設法用強占奪或自占或配與子孫弟姪家
 人或轉賣他人為妻妾是否中途被占抑係在
 家搶回被搶妻妾平日與彼有無姦情如係先
 姦有據之婦或土娼則應仿照成案減等問擬
 一本草綱目人部內載五不女螺紋鼓角脉螺者
 牝竅內旋有物如螺也紋者竅小即實女也鼓
 者無竅如鼓角者有物如角占名陰挺是也脉
 者一生經水不調及崩帶之類又有五不男內
 有曰寢者体兼男女俗名二形其類晉書謂之
 人疴又有三種有值男即女值女即男者有半
 月陽半月陰者有可妻不可夫者此等皆無生
 育之道初娶即當出還母家庶可別娶唯不女
 內脉字一条難同惡疾論存參

一邪教惑眾須查訊於何年月日起傳自何人有
 無符咒邪書經卷均須按查并訊轉傳何日黨

羽若干如有悖逆書札應作大逆論其從犯內
並未傳授逆書止傳荒誕經咒者以邪教爲從
論若將荒誕經咒傳授生徒亦以邪教爲首論
如僅止結隊燒香念佛則擬杖責

一船商匿貨物到關有稅者必須盡數報明查
驗如客商海船運貨至口不報停匿海口土商
牙儈之家發覺到官須查所匿何貨如何串通
土商牙儈將貨藏匿已賣若干逐一查追入官
定擬

安詳

失火查察

一失火延燒不傷人口藩司查取撲救不力職名
詳叅焚棺傷人會同臬司詳叅地棍搶火等案
臬司主政

一城內失火將該管之州縣官照五城失火議處
吏目副指揮之例按照延燒房屋間數分別議
處同城府道照議處監察御史之例分別查議
吏目典史原未指明處分則城內失火延燒吏

刑後公道

卷七 失火查察

三

目典史不應並叅城外村庄延燒除詳叅州縣
官外共懸巡主簿巡檢駐劄之員一體開叅如
無亦於文尾聲明武職撲救不力職名例由府
縣查開如係提標移營徑詳提督咨送督院核
叅仍候撫院先叅文職將會稿咨送到日再叅
如武職屬撫標文武俱聽撫院核叅武職係酒
河標者文武俱聽漕河二院開叅

江蘇撫卹失火成規

一遇地方失火應相度情形分別等次除有力之
戶以及起火之家毋容撫卹外其應賑人戶應
分極貧次貧二等如肩挑步擔食力過活之輩
朝不謀夕者定為極貧其雖窮而有手藝可以
營生或有些小貿易稍堪支持者定為次貧其
賑恤銀兩仿照水災之例酌量稍減極貧者每
瓦房一間給銀六錢草房一間給銀四錢次貧

者每瓦房一間給銀三錢五分草房一間給銀二錢五分

一貧民自置已房因開火路拆毀扒圻者各戶賴以安全資助自應加厚每瓦房一間極貧者補給工食銀一兩次貧者補工食銀八錢草房未經議及應酌量減半如折毀之後仍未止熄復延及該戶以下者其所毀房舍即便未拆亦難幸免於灰燼應仍照前例一律動恤毋庸議照

一窮民賃住房屋被焚或因開火路以及扒圻者除房屋聽房主修葺毋庸議給外其租賃之戶適遭回祿一旦露處殊屬堪憐應請每大口給銀二錢小口減半以資遷移之費
一失火傷斃人口者大口給銀一兩六錢小口給銀八錢以資殯殮

一焚燬棺木者每具給銀五錢

一營汛墩房每被燒燬應照新建營房之例詳請

動項修葺其營兵一時失所亦照實房居住者一體資恤每大口給銀二錢小口減半

一撫卹失火災民銀兩向於存公項下動支嗣於敬籌公帑等事案內奉前院楊 奏明歸於耗羨項下動放今應照例遵行

一失火延燒房屋無家者仍照例彙令地方官隨時酌量撫卹

一失火事起倉猝家戶化離自宜及早拯卹俾無露處之虞但若不令詳報上司批准放給恐地保串通奸胥猾吏以輕報重以少報多轉致冒濫上司無憑覺察徒飽胥役之橐災民不能均沾實惠似屬未便應請嗣後凡遇地方失火該州縣官務須查明極貧次貧等次在草房屋人口實數據實冊報府州責令各知府直隸州再行確查果無冒濫取具印結一面批令於縣庫耗羨銀內先行照數包封按戶唱散該府州一

面據册加結通詳核銷俟批下之後將動過銀兩具批請作收放庶不致冒濫滋弊而灾民亦可早沾惠澤矣

一江省辦理火灾應請酌定限期凡夫火之後務於五日內一面通報一面册送本管府州查核同城者府州查核需時再限十日內查明批令支給詳報不同城者除去往回程限再限二十日查明支給詳報牧令公出責成縣丞典史辦理府州公出責成丞倅辦理務於詳報文內將前項月日聲明倘逾詳定之限及不將各日期聲明并冒濫不實者即將賑恤銀兩令辦理遲悞之員賠補以示儆戒

一地方失火如遇延燒房屋無多應給撫卹在五兩以下者令地方官捐資隨時撫卹仍將燒毀房屋間數及大小戶口并賑過銀兩造册通報五兩以上者仍照例動項撫卹

一杭城編竹爲垣最易延燒若照例辦理地方官無日不在議處之內曾經議定章程通融辦理除有力之戶及起火之家毋庸撫卹外其貧民照災例瓦房一間給銀一兩草房每一間五錢披屋每一間二錢五分因開火路拆毀扒塌者亦照此撫卹傷斃人口大口給銀二兩小口一兩務於三日內查明飭委府佐按戶散給如十間以下地方官既得免議應令捐給十一間以上旣動備公撫卹仍應查叅倘實係風日燥烈人力難施地方官又自願捐貲撫卹應否免叅臨時斟酌

開金火貫
卷一

失火成規

一貢監等部照被焚須將何年月日何事例捐納
 有無到監考職文結內逐一聲明取該生親供
 州縣切看詳咨部如文契被焚須將田宅區
 畝號數畝分某年月買自何人於何戶完糧是
 否絕業會否投稅查明立案以防混弊

一乾隆四十一年戶部議准兩江總督高 奏請
 酌定典當失火延燒分別賠償一摺凡自行失

刑部公意

卷二 失火成規

七

火者以值十當五計算照原典價值作為准數
隣火延燒者減二均按月扣除利息照數賠償
至米麥豆石棉花等物均以逢新為滿統以貫
三計算照原典價值給還十分之三隣火延燒
者減去原典價值二分以減剩八分之數給還
十分之三均不扣利息按數着賠倘奸商有隱
匿情弊計贓准竊盜論治罪其或有一年為滿
當價較重者即比照米豆棉花等物賠償之例
辦理等因咨行各省通飭遵照在案

一租住當屋被焚例不賠償凡典產延燒其年限
未滿者業主典主各出一半合起房屋如典三
年年限滿足業主仍將原價取贖如年限未滿
業主無力合起者典主自為起造加典三年年
限滿足業主照依原價加四取贖如年限未滿
而典主無力合起者業主照依原價減四取贖
如年限未滿者聽業主照依原價減半取贖如

刑部彙編 卷之七 失火成規 庚

年限已滿而業主不能取贖典主自爲起造如
典三年年限滿足業主仍依原價加四取贖活
賣房屋與典產原無區別如值火毀一例辦理
其或被火延燒原業兩主均無力起造所有地
基公同售價原主將地價償還業主三股之一
起造被焚典屋其高寬丈尺工料裝修俱照原
屋以免爭執至和屋出有頂首銀兩如火係租
戶自起則既業業主起造具預首銀自不應給
還如係延燒者業主起造後或另租他人所有
頂首銀兩量償三股之一

乾隆十二年

一江蘇棧房失火焚燒客貨先經議定統以貫一
賠償追乾隆十二年司詳棧房貯貨租息甚微
貨物係客商自行照管棧主並無典守之責與
典舖縣殊毋庸議賠如有棧主圖蝕客貨放火
侵欺究實仍照例治罪追賠

一江蘇染坊失竊貨物新者照時價全數賠償舊

者量減十分之三并依典舖之式以紙票註明
某坊字號年月日期開明所染物件新舊長短
付物主收執染坊照票登記號簿用戳鈐記各
有執據兩無爭較如賠償之後拏獲盜賊追起
正賊悉歸染戶倘原贓花費即將賊產變抵染
戶物主不得再生爭論其自行失火者亦照被
竊之例果係延燒則物主自歸天命不許仍然
執票爭索 乾隆十年 終

刑錢必覽卷八目錄

廣陵羅九經 恭訂

武林王又槐 蔭庭編輯

同弟 又梧 鳳階

吳興後學 陸天墀 中校字

遣戍事例

原發新疆六項

仍發新疆五項

刑錢必覽卷八

改發內地十二項

上諭條例

各省間發軍流八境首站

刑錢必覽卷八

廣慶維統續

武林王又槐蔭庭編輯

同弟 又稽鳳偕 恭訂

吳興後學陸瑛階平校字

遣戍事例

原發新疆六項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

原例近邊充軍乾隆二十三年 奏准改發新

刑錢必覽

卷八 遣戍事例

一

天金少員 卷八

疆為奴三十二年 奏准仍發新疆

一偷盜園場木植牲畜已得者

原例枷號三個月乾隆二十七年 奏准改發

新疆為奴三十二年 奏准仍發新疆

一旗下正身犯積匪者

原例發寧古塔乾隆三十年 奏准改發新疆

為奴三十二年 奏准仍發新疆

一拏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指出再行安板

者

原例發寧古塔乾隆二十七年 奏准改發新

疆為奴三十二年 奏准仍發新疆

一移駐拉林閑散滿州有犯二次逃定尙未出境

者

向無專條乾隆二十九年 奏准定例三十二

年 奏准仍發新疆

一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者

可表公覽 卷八 遣戍事例 二

開金少覽

卷八

二

向無單條乾隆三十年 奏准定例三十二年
奏准仍發新疆

仍發新疆五項

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

原例滿流乾隆二十三年 奏准改發三十二

年 奏准發內地較原例加一等附近充軍四

十四年 奏准復發新疆種地當差四十八年

奏准仍發新疆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者

原例流二千里乾隆二十九年 奏准改發三

刑例

卷八 遣戍事例

三

十二年 奏准發內地較原例加一等附近充軍四十四年 奏准復發新疆種地當差四十八年 奏准仍發新疆

一發遣雲貴兩廣烟瘴創參人犯在配脫逃者原例發遣黑龍江為奴乾隆二十七年 奏准

改發三十二年 奏准發內地仍照原例發遣

黑龍江四十四年 奏准復發新疆為奴四十八年 奏准仍發新疆

一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

向無專條乾隆二十七年酌議改發三十年

奏准發內地酌發駐防兵丁為奴四十四年

奏准復發新疆為奴四十八年 奏准仍發新

疆

乾隆五十七年湖北省張周氏逼媳馮氏賣姦致媳自盡一案比照此例問擬外遣欽奉
上諭改為絞候趕入本年秋審情實并飭嗣後如有似此情節者俱照此辦理伏按逼媳賣姦與抑媳同陷邪淫情罪相等此條似應遵旨改為絞候情實

盛京旗下家奴為匪逃走犯至二次者

原例枷號一個月鞭一百乾隆二十七年奏

准改發三十二年奏准發內地酌發駐防兵

丁為奴四十四年奏准復發新疆為奴四

十八年奏准仍發新疆

以上原發新疆仍發新疆十一條人犯除老

疾殘廢及年逾五十不能耕作之人仍各照

原例辦理毋庸擬發新疆外餘俱照例回刺

外遣字樣僉妻發遣如有在配在途及越獄

脫逃並不服拍管者獲日移訊明確將該犯

即於拏獲處所請

旨即行正法其尋常過犯酌量嚴行懲治

改發內地十二項

一積匪猾賊

原例極邊烟瘴充軍乾隆二十三年 奏准改

發二十四年 奏准發雲貴兩廣二十九年

奏准又發新疆三十二年 奏准仍發內地照

原例充發四十四年 奏准復發新疆為奴四

十八年 奏准改發內地無可復加仍照原例

充發

一回民犯竊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者

原例照積匪猾賊辦理乾隆三十一年 奏准

改發三十二年 奏准仍發內地四十四年

奏准復發新疆為奴四十八年 奏准改發內

地仍照原例充發五十二年 奏准實發烟瘴

一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

原例近邊充軍乾隆二十三年 奏准改發三

十二年 奏准發內地較原例加一等邊遠充

軍四十四年 奏准復發新疆種地當差四十

八年 奏准發內地前已加等似可不必再加

應仍發邊遠充軍

一竊盜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三次改發三十一年

奏准一次即改發○原例極邊烟瘴充軍乾隆二

十三年 奏准改發二十四年 奏准發雲貴

兩廣二十九年 奏准又發新疆三十二年

奏准仍發內地照原例充發四十四年 奏准

復發新疆為奴四十八年 奏准發內地應仍照原例充發

一竊盜三犯賊至五十兩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

乾隆二十三年原定緩決三次改發三十一年

奏准一次即改發○原例極邊烟瘴充軍乾隆二

十三年 奏准改發二十四年 奏准發雲貴

兩廣二十九年 奏准又發新疆三十二年

奏准發內地照原例充發四十四年 奏准復

發新疆為奴四十八年 奏准發內地應仍照

原例充發

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

從前與尋常軍犯在配犯罪之例一體分發辦

理乾隆二十八年 奏准改發三十二年 奏

准發內地照行竊流犯在配復犯行竊例改發

極邊烟瘴充軍四十四年 奏准復發新疆為

奴四十八年 奏准發內地應仍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

一竊賊數多罪應滿流者

乾隆二十三年 奏准改發三十二年 奏准

發內地較原例加一等附近充軍四十四年

奏准復發新疆種地當差四十八年 奏准發內

地前已加等似可毋庸再加應仍發附近充軍

一三次犯竊罪應充軍者

原例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極邊烟瘴充軍三

十兩以下十兩以上近邊充軍乾隆二十三年

奏准改發三十二年 奏准發內地原例發烟瘴

者已無可加仍發烟瘴原例發近邊者加等發

邊遠充軍四十四年 奏准復發新疆三十兩

以上者為奴十兩以上者當差四十八年 奏

准發內地仍分別發烟瘴邊遠充軍

一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為從者

原例近邊充軍乾隆二十三年 奏准改發三

十二年 奏准發內地較原例加一等邊遠充軍四十四年 奏准復發新疆種地當差四十八年 奏准發內地前已加等似可無庸再加應仍發邊遠充軍

一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為首及開棺見屍為從者

原例附近充軍乾隆二十三年 奏准改發三十二年 奏准發內地較原例加一等發近邊充軍四十四年 奏准復發新疆種地當差四十八年 奏准發內地前已加等似可毋庸再加應仍發近邊充軍

一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

原例近邊充軍乾隆四十七年 奏准改發新疆四十八年 奏准仍發內地奉部議照原例所定地方加一等改發極邊烟瘴充軍

一前項人犯從前已照原例應配地方充發在配

為匪脫逃者

係專摺 奏定應發巴里坤之項欵罪犯而言
其餘軍流遣犯不在條欵內者如有為匪脫逃
仍照定例辦理見乾隆二十六年部咨○乾隆
二十三年 奏准改發三十二年 奏准各照
原犯地方遞加調發四十四年 奏准復發新
疆種地當差四十八年 奏准發內地應各照
原犯地方遞加調發

以上十二條人犯除老疾錢廢及年逾五十
者仍各照原例所定地方充發不在改遣之
例外餘俱各照本例加等改定地方充發而
刺改遣字樣如有在配在途及越獄仍照新
疆遣犯脫逃例一體正法

上諭條例

一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十日奉清字

上諭尙安奏將發遣烏魯木齊巴里坤古城等處給
滿洲兵丁爲奴之遣犯厄魯忒土爾扈特布魯忒
回子等請改發烟瘴地方等語尙安所奏尙是烏
魯木齊等處卽係蒙古地方而去伊犁回子各城
土爾扈特游牧處亦甚不遠厄魯忒土爾扈特回
子等犯罪若發到烏魯木齊巴里坤古城等處與

開金少賈
滿洲兵丁爲奴則與伊等本處相近不止於由小
谷易於逃逸亦不足以示警蒙古回子人等今將
烏魯木齊等處所有鄂畢特等十七人卽照尙安
所奏着解送陝甘總督擬定地方改發烟瘴嗣後
再有此等應發烏魯木齊等處之厄魯忒土爾扈
特回子布魯忒等遣犯俱着照此例分發內地欽
此

一新疆地方除原定發遣爲奴種地十一項及欽

奉

特旨發往並職官有犯軍流徒罪核其情節較重仍
隨時酌量請

旨發往外其餘尋常問擬軍流等犯如有情節較浮
於本罪者各照所犯軍流本罪以次加等遞發
其情重軍流人犯核其情罪實係應行從重外
遣者俱毋庸改發新疆卽分發吉林黑龍江均
勻派撥所屬各地方仍照定例分別爲奴當差

倘有脫逃視其所犯各照本例分別懲治如此
 分晰辦理庶軍流散置內地各省編管既不虞
 其壅積而新疆黑龍江等處均可免羣聚滋事
 之患再黑龍江吉林等處安插遣犯例於年底
 將收到遣犯該將軍都統等止於年終將脫逃
 已未獲數目彙奏一次其現在遣犯若干應令
 伊犁烏魯木齊並黑龍江吉林等處各將軍都
 統等俱於年終將本年分發到遣犯名數同節

年間發到配遣犯現存計共若干名之處詳晰

聲敘彙奏一次 乾隆五十四年例

一應發黑龍江等處條例內如用藥迷人已經得
 財為從者聞省不法棍徒引誘偷渡之人包攬
 過臺中途謀害人未死為從同謀應發烟瘴罪
 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有拒捕者夥眾搶去良人
 子弟強行鷄姦之餘犯問擬發遣者開窩誘取
 婦人子女勒賣為從者及福建沿海地方免死

盜犯以上各條情罪較重俱改喀什噶爾各回
 城分給為奴俱面刺外遣字樣解交該處辦事
 大臣先儘大小伯克酌給為奴再分給力能管
 束之回子為奴仍令該辦事大臣照新疆遣犯
 年終彙奏之例將一年發到人犯若干現存若
 干年終彙奏並令回疆各大臣通行曉諭如有
 在配不服管教者立行打死勿論其脫逃被獲
 卽照例正法 乾隆五十六年例

各省間發軍流入境首站

江蘇省

宿遷縣 直隸奉天山東由徐州府東路而來

銅山縣 前三省由徐州府中路而來

贛榆縣 前三省由日照縣入境

碭山縣 前三省由單縣而來又河南由永城縣入境

六合縣 四川陝甘山西河南湖北安徽由滁州而來

桃源縣 前各省由虹縣而來

吳江系雲貴湖南兩廣江西由浙江
震澤東而來○又福建浙江入境
上元系前各省并四川
江寧縣由當塗縣而來

貴州省

玉屏縣直隸江南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
南河南山東山西十省由此入境

古州廳僻亦多由玉屏入境

畢節縣由陝西甘肅四川
永寧縣入境

桐梓縣由江蘇入境

威寧州由雲南由東
川府入境

普安州由雲南由平
彝縣入境

甘肅省

涇州各省均由
此入境

清水縣由陝西由隴
州入境

山東省

德州直隸由景
州入境

冠縣由四川陝西甘肅山
西由元城縣入境

滕縣由湖北浙江安徽廣東
廣西由銅山縣入境

嶧縣由江蘇浙江福建安徽

魚臺縣由江蘇浙江福建

荷澤縣由河南山東

曹縣由貴州江西

單縣由湖南湖北

郟城縣由江蘇浙江福建貴州

日照縣由貴州安徽廣東廣西

浙江省

嘉興系直隸甘肅陝西山東

秀水縣由江西南安嶽江蘇入境

廣東省

封川縣由廣西

饒平縣由福建由海

保昌縣由江西浙江湖南

興寧縣由江西由筠

樂昌縣由湖北

山西省

平定州

奉天直隸
山東人境

永濟縣

陝西四川
雲南入境

鳳臺縣

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蘇江
浙江兩廣貴州福建入境

廣西省

全州

直隸山西陝甘四川江蘇安徽福建山東河南
湖北湖南雲貴江西浙江十六省由此入境

蒼梧縣

廣東
入境

懷遠縣

貴州
入境

雲南省

平彝縣

貴州由普
安州入境

寶寧縣

廣西
入境

宣威州

四川由貴州
威寧州入境

河南省

閩鄉縣

四川陝
甘入境

新野縣

雲南貴州入境○又
湖北由襄陽府入境

信陽州

湖南湖北
廣西入境

刊發必覽

卷八 遣戍事例

六

永城縣廣東福建江蘇浙

鹿邑縣安徽由毫

內黃縣直隸由大

安陽縣直隸

考城縣山東

河內縣山西

湖南省

澧州山西陝西甘肅四川入境○又直隸山東河南湖北由荆襄而來

巴陵縣安徽福建入境○又直隸山東

芷江縣雲貴

醴陵縣江西

零陵縣廣西

福建省

浦城縣直隸江蘇河南山西陝西

光澤縣湖南湖北四川雲南貴州

詔安縣廣西廣東

四川省

巫山縣

湖南湖北廣東廣西福建江蘇入境

廣元縣

浙江安徽河南山東直隸陝甘山西入境

永寧縣

雲貴入境

陝西省

潼關廳

江蘇由安徽河南閩鄉縣入境

江西省

廣豐縣

福建由浦城縣而來

鉛山縣

福建由崇安縣而來

新城縣

福建由光澤縣而來

大庾縣

廣東由保昌縣而來

長寧縣

廣東由潮州府而來

德化州

直隸山西山東陝甘河南雲貴廣西四川湖南湖北奉天十三省由黃梅縣而來

彭澤縣

江南浙江山東直隸由安徽東流縣而來

玉山縣

江南浙江由常山縣而來

萍鄉縣

湖南湖北雲貴四川廣西由湖北醴陵縣而來

小

遣戍事例

三

湖北省

黃梅縣

江蘇由安徽宿松縣入境

凡軍流犯起解應備文移某省入境首站縣

刑錢必覽卷九目錄

廣履羅允綬荔枝

參訂

武林王又槐蔭庭編輯

同弟又梧鳳借

吳興後學陸天堉墮平校字

附阮秋部秋讞志摘鈔

刑錢必覽

卷九目錄

刑錢必覽卷九

武林王又槐蔭庭編輯

廣陵羅元綬彙集
同弟 又梧鳳借 參訂

吳興後學陸天墀階平校字

秋讞志摘鈔

刑部郎中阮葵生

一 謀殺加功之案有貪財圖姦挾嫌逞忿肇衅釀
事及造意人未下手而從犯肆行兇殺者入情
實其餘僅從加功緩決

謹按加功情形不一重在姦貪外省多有以知情下手為斷但有事內同謀之知情有事外揣度之知情有自行助力之下手有被逼不得已之下手未可一槩渾言安徽江西每有活埋棄江之案在場過路之人被逼畏拔不得已帮同一拍一捆者即以加功問緩不得擬矜已屬可憫是以乾隆三十二年 奏准通行加功之案凡因姦賭者情實此外未及

一竊盜臨時拒捕如係糾眾獲賊及連傷二人以上或回奪被獲賊犯逞兇拒捕情實其無兇暴情形者緩決

謹按竊盜內有匪竊多案執持金刃砍事主三傷以上及砍婦女二傷以上應入情實其因抱獲或捆打及已逃被追止圖脫身或先被毆傷分別酌辦

一搶奪傷人如糾眾截搶及獲賊毆砍致成殘廢

篤疾情實其餘情急圖脫拒捕者緩決

謹按同一搶奪而輕重殊或銀錢貨物或帽子

食物皆屬白晝搶奪總宜核其圖脫情急之真

偽所搶贓物之重輕事主被傷之情形並賊犯

有無被傷合觀酌定

又按以上二條竊盜止論拒捕搶奪止論傷人

至竊盜之情形及贓數之多寡並未定以界限

以至歷來多人緩決今另擬二條以備參酌

一竊盜滿貫向酌情節重輕以定實緩其如何分

別重輕向未指明條款今酌擬各款于後

一竊盜衙署倉庫

一竊盜餉鞘及在官軍裝器械

一積匪猾賊又犯竊多處

一軍流在配肆竊

一僧道喇嘛回番苗犴結夥屢竊

一行竊將題奏本章及軍機錢糧公文燒溺

一 被獲到官中途扭鎖脫逃或賄役脫逃

一 放火搶竊得賊者

一 沿途潛隨謀竊因而乘機竊取

一 店家船戶車脚夫鑽船等賊積慣屢竊

一 串通外人同主奴婢謀竊主財得賊

一 指稱賄買生員丟包撞騙得賊

一 乘人遭風失火肆搶得財

一 城市結夥搶奪得財

一 一夜連竊皆得財

以上各案或設計造謀或瞻玩藐法或怙終

不悛俱應情實其餘雖滿貫仍入緩決

一 竊盜滿貫向止論情節不計贓數概入緩決伏

一 查竊盜計贓定罪不問情節之重輕秋審核案

一 誅心不計贓數之多寡一人獨竊于百金十人

一 共竊一百二十金同一死罪此定案時則然其

一 中贓物之貴賤輕重偷竊之難易強弱種種不

一有壯夫夥搶箱籠而衣物僅值滿貫有童幼順取衣包而一帶一髻估值數千物雖少而賊滿貫不能稍寬賊雖多而犯時不知不能加重此誅心之本意卽惟齊非齊之義且如穴壁挖墻糾夥設策賊止現銀百餘不能遽入情實又如剪綵掏摸誤獲珠寶價值多金亦止可緩決况竊銀者花費無存竊珠寶者旋歸事主其重輕更自不同更有不肖事主將無作有以少報

多止憑估計詳報是誠不能以多寡分緩實也應請凡賊至一千五百兩以上者摘出分別議擬

一罪人拒捕或事犯差拘或因姦被獲如有喊眾持仗致傷應捕之人及或殘廢篤疾應入情實其餘情急圖脫無奈回毆可緩

謹按此條與前二條情節相等正宜參看

一竊庫銀及竊餉鞘滿貫案件如係藐法肆竊入

情實若止乘便竊取可緩

謹按明知係庫銀餉鞘卽屬藐法自乾隆四十年以後皆入情實若本非在庫在鞘犯時不知緩決

一奴竊主財滿貫向照尋常滿貫一律核辦自乾隆二十二年江蘇省孫二乘主全家外出託伊管家勾引外賊整竊一案奉

旨改入情實二十三四年此等案犯皆入情實迨

二十七年朱大成一案部入情實蒙

恩免勾以後仍分別辦理今擬以負恩結夥肆竊情重仍入情實其尋常鼠竊及乘便竊取可緩謹按奴竊主財三十年前援引親屬較竊匪爲輕自應照凡竊加重如有勾引外賊暗通婢女肆竊殆盡自當擬實其乘便偷竊仍與鼠竊同論

一搶奪滿貫向俱照竊盜滿貫例辦今擬如糾衆

入室搶奪雖未傷人形同盜劫及曾以他物傷人應入情實其僅局騙搶物無刻奪情形可緩謹按搶奪滿貫與前搶奪傷人宜參看滿貫逾貫不計多寡若至一千五百兩以上另冊記存以知竊悞竊賊存贓消為斷說見前

一誘拐如用藥迷拐賣過多入為首及被誘之人無着并拐回引誘姦宿或先係和誘後被毆逼應入情實其無前項情節及被誘之人已給親

完聚可緩

謹按例有用藥迷拐

惟以給親

完聚為斷可以入緩此等案情比之謀殺人傷而死者輕比之誣告人死罪未決相等若有姦宿及轉賣為娼則應從重論

一疎縱罪囚或禁卒在監或船役在途受賄私開鑰鎖以致脫逃及疎脫情實人犯無獲應入情實其餘一時疎忽並無受賄私開及囚已就獲

可緩

謹按疎脫死罪人犯向不問是否賄縱俱入情實但是否賄縱抑係疎脫宜分別敘明若秋審時犯經續獲則賄縱者實疎脫者緩敘入看內一故殺期親弟姪如因奪產爭繼圖賴圖詐情節殘忍應入情實其係一時觸忿及致死為匪之人可緩

謹按故殺胞弟姪原律擬流後來改緩各有深

意若圖財產襲職以至絕嗣近年尚有改立決之案骨肉天性故法相得容隱今乃至故殺為人倫之變故秋審於尊長改殺卑幼不輕免勾宜細核也

一故殺妻如因圖詐賴及圖姦他人因碍眼并逼令賣姦不從而殺應情實其餘無前項及殘忍可緩

謹按毆故殺妻止以情節定實緩凡不因縱姦

及圖訛詐雖情節兇殘究係卑屬皆入緩決宜與後可矜條參看

一僧人殺人如實係戲悞及情節本輕緩決其逞兇鬪狠入情實

謹按僧人命案前俱加重自乾隆三十七年以後仍同凡論

一姦夫謀殺本夫姦婦雖不知情如事後知情忘仇忘姦並跟同逃匿入情實其餘事後被嚇隱

忍並無復行通姦者緩

謹按姦婦始終不說姦情陰縱姦夫是真忘姦忘仇若當時雖未聲張而到官報仇自行供出則姦夫業已入實姦婦可以緩決

一捕役誣良如係挾嫌圖詐及嚇逼詐財致死無辜應入情實其餘妄聽誤認事出有因並致死

本係犯案舊匪並無詐逼情節緩決

謹按捕役誣良定罪乾隆三十二年有部駁案

撫閱 條陳議定章程具有條例可查

一 誣告人致死如係挾嫌或假捏姦賊污人名節

或到官誣攀平民或唆賊硬誣或賄差妄拏圖

洩私忿拖累人命并葷役冒差訛詐恐嚇致死

數命應情實如事本可疑一時誤認死由追逐

跌溺並非被逼自盡并死者本非善類入緩

謹按誣告致死重在拖累無辜而秋審又重在

致死數命若拖累由於官吏則本犯之情可原

數命如有因由則不能全罪本犯惟差役訛詐

拷打制縛但經斃命即入情實

一 威力主使制縛拷打致死如藉事挾嫌喝令拷

打種種暴橫應入情實如一時悞認賊賊拴吊

拷打適傷致死可緩

謹按死者實係有罪及犯竊有據及誤認賊賊

與死由自盡則可入緩若並非素匪疑賊無因

洩忿毒毆致死須入情實

一毆死總麻尊長情實之案向入重囚總冊進

呈緩決者並不另冊乾隆二十九年奉

旨將毆死總麻尊長情實兩次未勾者照期功服制

例 奏改緩決並非概入情實似可仍照向例

分別辦理無庸另冊進 呈其外姻總麻之案

向俱照平人之案分別實緩是以摘出

謹按毆死本宗期功尊長由立決奉

旨改監候者俱入情實是以另冊進 呈其原題本

係監侯及毆死總麻尊長皆分實緩是以散入

招冊後因期功案犯不勾者有奏明改緩之例

而總麻轉無仰荷

聖明鑒察定以兩次未勾與期功案一體改緩仍遵

照辦

一毆死幼孩如係有意欺凌致死情節可惡應入

情實其理直無心適傷致死可緩

謹按戲誤殺與自行跌傷溺死並未相角自應

入緩若露爭角之狀及有欺凌之心不必多傷
刃卽行入實

一毆死婦人之案如恃強欺凌情重傷多應入情
實其餘尋常互鬪理直傷輕可緩

謹按毆死婦女情形不同川廣二省婦女強梁
者更甚於男子應核其動手之先後毆傷之多
寡事理之曲直備其二者可以入實至於傷不
致命而自盡最宜核其赴死之心蓋婦女輕生

往往心有他故不遂因事畢命者不可草率

一毆致死如糾眾持械情同械鬪及攢毆多傷
情節兇暴並原謀下手傷重情近故殺應入情
實若衅起一時並非預謀糾鬪者可緩

謹按共毆之案向來不必情實具有深意今招
冊旣皆信讞自不應普行輕縱至死者含冤此
條所列極詳故共謀案中宜分預謀適遇及傷
多與死者曾否還手衆人有無受傷爲要

一鬪毆殺人如係逞忿兇毆近於故殺并死者並未還手毒毆立死及有姦盜殘忍兇惡情節應入情實其餘可緩

謹按鬪殺案件情節百出此條所列尙未周備大要先核事理曲直次核情形強弱次核傷之多寡重輕及兇器之是金是械與動手之先後還毆之有無如情弱傷輕理直三者有二可以入緩如理曲情兇傷重三者有二入實

一共毆各死一人如係糾眾持械情似械鬪及情節兇暴入情實其衅起一時並非預謀糾鬪入緩

謹按各斃一命情節不等二十年來屢奉

諭旨緩兇多改實字勾自宜照辦惟一案兩事情節俱輕似宜于擬實而加簽聲明以待堂議一光棍為從如係隨眾罷市辱官毒害無辜及強姦已成種種兇惡不法應入情實如聽從隨行

無前項情節可緩

謹按光棍爲首已經立決其從犯原屬稍輕除本條所開必入情實外餘皆可緩蓋此等重犯往往不過多人隨行定案時不能一一區別一入秋審實則俱實緩則俱緩不容錯悞

一私雕假印如冒支錢糧偽造憑照誑騙多賊應入情實其餘誑騙未成及賊數無多可緩

謹按誑騙未成賊少若止一次可緩若係官員

世職大臣子弟爲非誑騙多金及有關軍機錢糧假官者宜從重至描畫與雕刻心同罪異而雕刻易於多用故必以記次多寡爲斷

一謀殺人傷而未死如係因姦用毒延及多人或毆斫多傷已成廢篤應入情實其餘傷輕平復者可緩

謹按此條總看起衅行毆以理曲情兇傷重三者兼備爲斷蓋本未成命案不輕擬實抵也此

等案情以誅心為主如捆縛投諸水火意其必
 死而救出意外雖未至殘篤卽擬實亦不為枉
 然歷來皆入緩決者當推兇犯之心與誣告人
 死罪者約畧相同誣告死罪未決止於滿流則
 傷而未死者入緩亦適得其平其心相等而受
 傷則異已加二等矣

一強奪良家妻女占為妻妾如有挾忿搶奪毆逼
 強姦應人情實如被人哄騙尙未行姦毆逼者

可緩

誣按強奪妻女內惟曾經許嫁未曾下禮爭搶
 有因及兩姓互爭一女互相搶奪並未通姦成
 婚者可緩總以成姦不成姦為輕重

一圖財強賣疎遠親屬如因圖吞產業強搶孀婦
 不甘自盡者入情實若僅圖財禮未釀命者緩
 謹按上條以成姦為重此條以釀命為重

一免死盜犯在配犯該徒罪以上如逞兇怙惡應



入情實其餘無心犯罪可緩

謹按無心犯罪自不從重但免死後犯應加重耳

一原題夾僉聲明情實之案各省已經趕入者俱入該省招冊其未趕入者查明有無趕入字樣如有另釘招冊入審若止聲明情實無趕入字樣入下年

謹按此條應以月分為斷凡奉

旨七月以內但有趕入字樣皆應趕入若在進冊以後入下年

一官犯案件如已經該省秋審核擬者入於官犯另冊如在該省秋審後未及趕入者查明例應趕入另釘招冊分送入審其非例應趕入及已過勾決之期入下年

謹按近年官犯概入本年不論例應入否惟黃冊已進後之新案酌入下年亦視官之尊卑案

刑錢必覽卷十目錄

之輕重

以上情實緩決相比者三條

刑錢必覽卷十目錄

廣陵羅允緩荔枝 叅訂

武林王又槐蔭庭編輯

同弟 又梧鳳偕 吳興後學陸天墀墮本校字

緩決可矜比對條例

刑錢必覽 卷十目錄

刑錢必覽卷十

廣陵羅允緩務樵 參訂

武林王又槐陰庭編輯

同學 又梧鳳借

吳興後學陸天堦學榘

緩決可矜比對條款

一秋審舊事緩決內鬪毆情輕案如止被毆回推

失跌致死並無還毆情形者改矜

謹按近年仍舊入緩惟開單備商

刑錢必覽 卷十 緩決可矜比對條款一

戲誤殺案如一時失手死由跌撞並未爭鬪入
可矜其事雖戲悞而傷重立死及悞殺婦女幼
孩應入緩

謹按悞殺旁人如實係案外並非相爭者親屬
始以悞殺論若以相爭者親屬及夥伴仍論鬪
殺此二項皆應於定罪時分別至秋審前項入
矜後項入緩

一救親案如父已年老不能拒敵或被毆傷重勢
危或母被欺辱不能脫身負傷喊救情急救護
以致毆傷身死應入可矜如事非危急情似互
毆仍應入緩

謹按父子共毆之案往往摻入救親擬矜若其
子理曲起衅累父被毆子復逞兇斃命或父先
毆人成傷子復助惡逞兇皆應情實餘槩入緩
惟死者理曲兇父未還手喊救情急一傷至
死者方可入矜

一婦女毆殺男子如事屬互鬪毆有多傷入緩其
被人欺逼及被毆還抵情非得已入矜

謹按婦女力弱如止一二傷可以量減若至三
五處以上有兇鬪之狀仍照鬪毆分別實緩

一幼孩互鬪如被殺者較兇犯更小及毆有多傷
并係金刃重傷緩決如被年長欺毆情急回毆

致死入矜
謹按此種案須分有心無心知力強力弱家富家

貧父母有無酌核

一殘廢篤疾殺人如被殺亦係殘篤及情節兇狠
緩決如被人欺毆情急回毆適傷致死入矜

謹按死者殘篤則兇手從重兇手殘篤自應從
寬故向多人矜惟瞽目率羣逞兇宜加詳酌不

可槩寬
一擅殺姦盜罪人如本夫捉姦一時義忿或竊賊
携贓逃走追逐勢孤毆傷適斃及雖已獲住反

被辱罵挾制畏忿毆傷致死入矜其餘犯已就獲致死入緩

謹按罪人之名不等被殺之情形亦不一總以強弱為斷惟殺姦盜自屬可原然未成之姦夫與無賊之竊盜及金刃慘惡并難入緩

一毆死妻除毆毆翁姑有據例應於可矜案內減等外其餘本夫理直傷出不意及先被毆氣忿回毆適傷致死入矜其逞忿毒毆傷多情重入

緩

謹按毆妻之案已詳前比較實緩條內此指干名犯義不孝淫悍者方可入矜其餘仍應入緩一毆死卑幼如係干犯尊長不受訓誡及頂撞氣忿及為匪者入矜其餘理曲傷多情重者入緩謹按卑幼宜看服制之親疎為匪亦看何等之情罪如不孝不悌邪教姦盜有關合族禍福顏面尙可酌入可矜若理曲情兇入緩設因圖財

謀產仍改情實

一鬪殺情輕如被毆推拒失跌致死並無回毆成傷入矜其餘互扭致跌或首先動手或背後力推或於危險處所推跌皆不便矜減

謹按凡鬪毆案惟推跌之情最輕本部向皆擬矜然亦宜核向推有無爭鬪之情并被推人之老幼與被跌之地如係山崖河岸危險必死之區則亦無可矜此等案件外省所擬不一查因

跌而死本不擬抵其因推而跌死定案時則云死由跌傷究因手推仍擬絞候至秋審則云用手向推死因失跌或緩或矜各有成案至四十四年滇省劉文瓏一案該撫以在高山險地屍身跌爛且係殘疾被推列入情實本部改爲緩決并聲明向倒在案蓋不擬流而擬絞卽是治其手推之罪雖擬絞而仍入緩所以原其因跌之情是以歷年辦險地推跌之案概不入可矜

亦不入情實也

以上緩決可矜相比十條右比對條款四十條本部刊存本署各司遵辦乾隆三十年蘇臬奏請頒行未准蓋秋讞世輕世重非律例一成不易者可比此外尙有管見數條附入備考

一新疆秋審於乾隆三十八年九月奉

旨刑部奏新疆緩決一摺與各省一體核辦未爲允

協向來因傷身死之案不論是否交關并兇犯獨自動手者審無謀故概科鬪殺本未適情法之平第內地案情難於盡改若新疆兵民雜處此等兇犯僅令繫獄數年仍可減等不足以昭炯戒自不得與內地一例核擬欽此

歷年卽停勾之年新疆仍照常奏辦是誠整肅內外之制分別民夷之道則凡川滇等省之苗獠回獯皆宜做此酌改查此數種外省仍照內

地間以留養聲請似可無庸

一父子共毆一命外省有照鬪毆照共毆多人緩
決近年倍加慎重其中區別如子先鬪毆而父
又加功斃命其情較重如父先鬪毆而子加功
斃命其情較輕但將父先動手子後殺人之案
混引救父滅流或奉

旨申飭或經部改駁最易錯悞宜分三等觀之

一秋審緩實有一定不移之成法而又當合時地

以相參所謂惟齊非齊並行不悖也即如僧人
殺人與私鑄錢文二項當三三三四年間多入
情實不過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民之案嚴於陝甘搶奪之案嚴於閩匪械鬪之
案嚴於八蠻牛馬之案嚴於蒙古鬪殺之案嚴
於新疆近日江海竊盜嚴於粵省高竊贖贓之
案皆因地制宜久則必變當推類詳審

一金刃重傷之案如例載一二傷為輕此指尋常

致傷而言若洞胸斷喉何消兩下此類正多不可拘泥又折人肢體不死罪止杖徒既成命案應以重論

又腸出骨斷骨碎不皆致命之處既成命案應以重論但腸出多係金刃骨傷多係他物勿俱混入金刃重傷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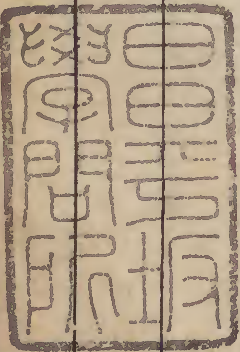
凡傷在虛軟處以深為重淺為輕堅實處以寬長為重窄短為輕至骨損見骨至骨等字亦有分別如肩臂臀腿皮肉深厚傷至於骨誠為深重然究非致命亦不致死若指節膝蓋臙肘肱則皮破而骨立現身斷而不斷易碎而不碎亦不得指為重傷

凡傷重者必填曰深幾寸幾分至難量分寸者則填皮破透膜入內血出腸出腸破等字肉在皮內膜在肉內故分寸無幾透膜重於皮破而稍輕於入內即入內一傷亦不獨金刃凡竹針木

刺皆能深入外口雖寬內孔不大有死有不死
止可為傷不能定為必死之傷至肋脇腰脇虛
軟淺薄下手微重雖無心亦可入內出血或腸
亦擠出故此四處以入內腸出腸破為重若僅
皮破僅透膜尙有不敢着力之意律重誅心正
宜審度每閱鬪毆稿案各省鬪傷徒杖咨文其
金刃戳砍深入重創與毀折肢體殘廢篤疾倍
劇於見骨至骨透膜入內而皆不死又臨陣被

傷員并有至穿肋洞脇而不死然則是重傷而
非必死之傷益信矣

一情理二字並稱究宜分別如愚魯不肖未經教
訓難以理論而情則愚智同具故情兇更重於
理曲若士夫案又當以理法為衡不得原情至
於入仕者更當加嚴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left page,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正金 (Shōkin) at the top left.

A table with multiple vertical columns on the right page, likely for recording data or accounts.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page,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新録 (Shinroku) and 卷一 (Volume 1) at the top right, and 九 (9) at the bottom right.

